

附件五

國軍退除役官兵 工程
行政院 財物 小額採購請購 (修) 單
輔 導 委 員 會 勞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購 (修) 標的名稱			
規格 (範) 及 數 量			
用途說明			
附加條件		交貨期限	
經費來源		會計系統 會簽案號	
申請 (購) 單 位	承辦人 科長 處室主管		
擬辦意見	一、 本件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如奉核可，擬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以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向廠商： 採購。 二、請准予覈實支 (撥) 付及結報。		
採購單位	承辦人 科長 業管處長		
會辦單位 會 計 處		批 示	